#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 （2014 版）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食物中毒且经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证实，并因此次食物中毒而导致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身故、残疾，或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或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赔付医疗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拥有其它有效商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或从其它途径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的，保险人根据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报销或给付金额证明，在扣除相应补偿后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其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未能获得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等。**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理赔保险金申请**

同主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条款；

**(二)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2、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当地警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相关费用明细清单；

6、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释义**

**食物中毒：**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

（本页结束）